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

东市监撤罚字〔2024〕031018001号

东莞市五州恒宇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1年6月30日对你公司作出文号为：东市监罚〔2021〕0306301677号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经审查，你公司在本局立案前已成功办理了营业执照的注销登记，你公司被吊销的事实不能成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撤销本局2021年6月30日作出的“东市监罚〔2021〕0306301677号”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8日